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 更改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熊曉鵠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寶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作出。

### 董事辭任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茲公佈，熊曉鵠先生（「熊先生」）基於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會及熊先生已確認熊先生跟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就熊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相關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熊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公佈吳寶淳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結束之時生效。

**吳寶淳**，52歲，於2008年3月31日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現任IBM大中華區副總裁、IBM大中華地區中國投資基金董事合夥人。“中國投資基金”是IBM與Lehman Brothers 成立的商業聯盟。吳先生畢業于美國休士頓大學，並取得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78年，吳先生加入IBM美國公司，於1994年被派遣至中國工作，先後任職IBM公司華東和華中區域總

經理、IBM公司大中華地區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和新興企業部門總經理、IBM大中華地區軟件部總經理和IBM大中華區戰略與發展部總經理。吳寶淳先生資歷深厚，在銀行業、保險業、流通領域、製造業、醫療和公共部門具有豐富的經驗。他對民眾和社會服務也貢獻頗多，曾擔任上海美國商會主席等。吳先生現在於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68 條，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二年的服務合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吳先生的工作表現確定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十萬元。服務合同終止的通知期為三個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吳先生于本公司股份無任何權益，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除了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吳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在吳先生獲委任前三年，吳先生並沒有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不知悉其他需要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事項。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的加盟。

承董事會命

金蝶国蝶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發表當日，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何經華先生，陳登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金明先生及吳寶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